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4强清14号

本院根据珠海市横琴岛企业总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24日裁定受理珠海市横琴万信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个人管理人谢婉婷担任清算组。珠海市横琴万信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珠海市横琴万信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64号物资大厦9E。邮政编码：519000，联系人：谢婉婷，联系电话：1363120236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珠海市横琴万信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珠海市横琴万信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